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311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国彪电动车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北区一期1号2#、1#

代理机构 北京智慧企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行车组装机械；电动螺丝刀；电动扳手